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以 15.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